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百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先生，71歲，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分別出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其後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起退任上述職位。彼亦曾出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擔任香港冷藏倉庫業商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多年。彼於核數、會計、企業融資、物業、貨倉及冷倉物流業務方面累積逾四十年經驗。彼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校友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劉先生之任期為兩年，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重選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彼有權收取年度

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劉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盟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包括有關李家暉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劉先生獲委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三名，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ii)劉先生具備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人數為三名；及(iii)劉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亦決議通過(i)委任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薪酬委員會成員)；(ii)委任何文堯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委任管滿宇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朱萍女士、羅明健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及劉百成先生。